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 年 9 月 12 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第四个运作周年第三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 年 9 月 12 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 1.009180328。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5,987,794.29 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541,124.93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季季添金赎回份额为 299,031,845.62 份。

岁岁添金的份额数为 212,503,714.64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即 495,842,000.83 份，下同）。

此次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季季添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 7/3 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 7/3 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 7/3 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时，季季添金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季季添金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 = $\frac{\text{（7/3 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数 -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季季添金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text{比例确认前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数}}$

投资者对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提交的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季季添金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经本公司统计，2016 年 9 月 12 日，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498,437,100.00 元，

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299,031,845.62 份。本次季季添金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 $\frac{7}{3}$ 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比例确认。本次季季添金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 59.051123%。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季季添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季季添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 708,345,698.96 份，其中，季季添金总份额为 495,841,984.32 份，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12,503,714.64 份，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 6.99999976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